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认为：陈红良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张炳海先生、陈学先生、王惠杰先生、陈要忠先生、方圆先生、徐伟先生和王云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陈学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李瑞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均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条件，且任命程序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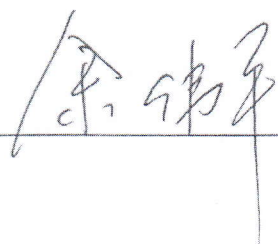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陈红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炳海先生、陈学先生、王惠杰先生、陈要忠先生、方圆先生、徐伟先生和王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学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瑞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余伟平

签字:  _____

董秀良

签字: _____

王 颖

签字: _____

日期: 2017 年 4 月 21 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余伟平

签字: _____

董秀良

签字: _____



王 颖

签字: _____

日期: 2017 年 4 月 21 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余伟平

签字: _____

董秀良

签字: _____

王 颖

签字: _____ 

日期: 2017 年 4 月 21 日